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39.95%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拟引入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战略投资者，向其控制的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1、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特定的战略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及要求。

3、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5、《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

6、承担本次交易评估工作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交易各方及公司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

7、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合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载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由双方签署补充协议进行约定，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8、鉴于本次交易拟收购的标的资产正在由相关中介机构进行评估工作，公司将在相关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编制并披露本次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届时我们将发表关于本次交易正式方案、标的资产评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9、《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已详细披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批事项及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10、鉴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同意董事会在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工作完成后，再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相关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引入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向其控制的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战略发展需要，该议案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合理原则，定价方式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与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开展战略合作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与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与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并同意董事会在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工作完成后，将与战略投资者有关的议案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主营业务中有部分原材料需从海外采购，涉及结算币种繁多。公司通过合理的金融衍生工具降低汇兑损失、锁定交易成本，有利于降低风险控制成本，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已为操作金融衍生品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制定了合理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订立了风险敞口管理限额，且操作的均为简单金融衍生品业务，有效控制了风险。公司已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签约机构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

刘薰词 卢馨 周国富 阎焱

2020年4月28日